

焦作市水利局

关于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规范用水行为，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 23 号令）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我局依法注销以下取水单位的取水许可证，现向社会公告。如对本公告有异议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起 7 日内，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将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取水权人名称	取水许可证编号	注销原因
焦作健康元生物 制品有限公司	C410804G2021-0019	依申请注销

特此公告

联系科室：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（行政事项服务科）

联系电话：0391-3568405

2025 年 1 月 14 日